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1
電子信箱：ally@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083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苗栗縣福星國小等12校106學年度預估有教師超額情形，貴校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縣國中小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06年5月4日府教務字第1060084103號函辦理。
- 二、預估會有教師超額之學校名單如下：
 - (一) 國小部分：福星國小、頭份國小、頭屋國小、中山國小、藍田國小、南庄國小、大湖國小等7校。
 - (二) 國中部分：大倫國中、竹南國中、公館國中、大同高中國中部、南和國中等5校。
- 三、上開名單以外之學校，仍可能會有招生不如預期導致減班超額之情形發生，亦請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106/05/08

